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3〕399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省加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加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广东加慈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12号），广东加慈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广东加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东加慈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一是，广东加慈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广东加慈无办公场地、无在职员工，目前后续工作由关联公司深圳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代为负责。二是，广东加慈向协会反馈，其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机构已不具备正常展业条

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谈话笔录、事实确认书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广东加慈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

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28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